

教育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0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盧森堡	
合作學校	Clervaux 市（公立）Edward Steichen 國際學校	
負責人名銜	Max Wolff, Director of LESC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名	
聘期起訖	115年9月15日至116年7月15日	
教學人員資格	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 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具以下語言資格者優先考量：具基礎法語能力（至少 A2程度）、或具一定英語能力基礎（至少 B1程度）。	
待遇	其他待遇	1.校方將向盧森堡政府申請補助經費，提供華語教學助理每月800歐元並協助安排短期寄宿家庭（每個家庭數週至數月不定）或協助尋找自費租屋。 2.校方將提供當地國職場保險費、簽證申請所需證明。 3.校方將提供培訓機會，有參加國家機構培訓課程之可能。 4.教學助理應自行負擔稅賦、住宿膳食支出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盧森堡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（依據購票日即期賣出匯率實報實銷，惟補助款上限1,850美元）。 2.生活費依於當地實際任教期間補助每月800美元（不足月則按日計算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協助華語教學（每週授課時數至少12小時、負責華語教學相關職務例如設計文化活動以促進語言學習等）。 2.參加學校相關會議及工作小組，視需要與其他教師合作，負責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 3.學生華語作業批改及協助華語試務（出題、口試等）。	
授課對象	年齡11-18歲之中小學學生及成人	

申請須知	1.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）： (1)戶籍證明影本； (2)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(3)英文及中文履歷表（含電子信箱、手機及 Line 帳號等聯絡資訊）； (4)英語及法語能力證明影本（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認定）； (5)有利申請之文件（例如：成績單、證書等）； (6)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(7)申請件經初審通過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遠距面試時間；未獲審核通過者不另通知。 2.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以學校公文發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（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4MB，資料請以1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；信件標題註明：申請盧森堡華語教學助理）： 收件人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電子郵件信箱：belgium@mail.moe.gov.tw 3.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得參加應徵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115年2月15日 17：00
備註	1.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林雅婷秘書 電郵：belgium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32 (0)2287 2832 傳真：+32 (0)2513 1952 地址：26-27, Square de Meeûs, 1000 Bruxelles, Belgium